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潘清景

被　　告　大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貴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宏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9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6,74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周宏亮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佳公司)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，邀同被告黃貴琴、周宏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9萬元，約定於113年2月27日償還，利息按聲請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

年息百分之1.88計付，但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2.8，遲延履行時，除按原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大佳公司自110年2月2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於108年1月25日遭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

三、大佳公司、黃貴琴到庭表示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請依法判決等語(見本院卷第132頁)；周宏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及授權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收入傳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分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書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，復為大佳公司、黃貴琴所不爭執；周宏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